

# 汉口银行九通借记卡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九通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更好地为持卡人提供用卡服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所指九通借记卡是汉口银行向客户签发的一种集本、外币，定、活期等各类储种于一卡的电子化多功能借记卡，九通借记卡按照卡介质分为磁条卡、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统称“金融 IC 卡”）。

**第三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并符合发卡条件的个人均可凭法律规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汉口银行申请办理九通借记卡。申请九通借记卡须填写申请书，确认遵守《汉口银行九通借记卡章程》。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办理业务，应当遵守汉口银行相关规定。九通借记卡申请应符合国家实名制规定，开户应使用实名。

**第四条** 持卡人可凭卡和密码在汉口银行的营业网点、特约商户及具备存取款、转账、汇款、查询、缴费、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自动柜员机和自助终端等设备（以下统称自助设备）上使用，也可在相关银行卡组织的境内外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等受理点使用。

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在九通借记卡下开立各储种账户，并可在汉口银行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存取现金、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和网上支

付等金融交易。

持卡人开通自助转账类业务时必须由持卡人主动申请并书面确认。

持卡人可根据本人交易习惯，在规定的范围内设置各渠道的交易限额。

**第五条** 申请九通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办理消费结算、取款、转账汇款等业务须凭密码进行（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交易除外）。凡使用密码进行的交易以及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起的交易信息验证与客户在汉口银行预留账户信息一致的签约、支付交易，汉口银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依据密码、电子信息、第三方平台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持卡人须妥善保管借记卡和密码。因持卡人保管不当而造成的损失，汉口银行不承担责任。

借记卡只限经汉口银行批准的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业务的，须符合汉口银行相关业务的代办规定。九通借记卡不得转让、出借和抵押给他人，否则因此引起的纠纷及经济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六条** 持卡人可在汉口银行营业网点、自助设备、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渠道修改密码。若持卡人持有的九通借记卡属于批量开卡情形的，持卡人首次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汉口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激活并当场修改密码后方可正常使用。

**第七条** 持卡人可持具备电子现金功能的金融 IC 卡办理电子现金业务。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业务是指汉口银行根据持卡人要求将现金或账户存款转至金融 IC 卡内储存,交易时直接从芯片内扣款的业务。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视同现金管理,不计息,不挂失。

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交易不设交易密码,凡使用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进行的交易均视为持卡人所为。持卡人因金融 IC 卡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汉口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汉口银行在发现持卡人的九通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盗用和伪卡交易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卡账户进行止付。

**第九条** 持卡人通信地址、联系电话、手机号码等个人资料变更,应及时到汉口银行营业网点办理变更手续。由于持卡人未能及时向汉口银行提供正确资料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第十条** 持卡人在自助设备上存款时,应按照银行规定的票面金额存入。金额和日期以银行记录为准入账。

**第十一条** 持卡人遗失借记卡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除外,汉口银行不受理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的挂失)。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正式挂失。

持卡人可在营业网点或通过电子渠道办理口头挂失,挂失时需提供卡号、户名、证件号码、余额、住址、开卡日期等信息供汉口银行验证。口头挂失 5 个自然日内(自挂失当日算起),须补

办正式挂失手续，否则口头挂失将自动失效。

正式挂失为书面挂失，持卡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提供卡号、户名、证件号码、余额、住址、开卡日期等信息，到汉口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持卡人在正式挂失后可在规定期限内办理补发新卡或销卡手续。

持卡人撤销挂失，持卡人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已挂失借记卡和挂失申请书留存联向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挂失撤销手续。

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持卡人因遗失借记卡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银行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若持卡人连续输错密码超过规定次数的，汉口银行将对借记卡实施交易密码锁定，锁定当日所有验密交易均不可使用。

若持卡人遗忘密码，持卡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向汉口银行营业网点书面申请办理密码挂失手续。

**第十三条** 持卡人可持借记卡办理本外币活期、定期存款业务。借记卡不具备透支功能。借记卡内存款（金融 IC 卡电子现金除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由汉口银行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

**第十四条** 持卡人持九通借记卡在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时，应按照屏幕提示正确操作。如因终端故障或本人操作原因导致九通借记卡被吞没，持卡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吞卡后规定时间内到自助设备所属营业网点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回的，自

助设备所属营业网点有权按规定程序处理被吞卡片。

**第十五条** 磁条卡不设有效期，金融 IC 卡设置有效期。借记卡功能升级、卡片损坏或到期，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借记卡，到汉口银行营业网点凭密码办理换卡手续。

**第十六条** 九通借记卡账户不接受任何单位开出的各类转账支票转入款项(属于个人合法的劳务报酬、投资回报等收入除外)，持卡人不得公款私存。

**第十七条** 汉口银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借记卡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可在营业网点等渠道查询。持卡人须按汉口银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缴纳相关费用。借记卡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如有变动，以汉口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第十八条** 持卡人有权终止使用借记卡，汉口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约定停止持卡人使用借记卡。

持卡人终止使用借记卡，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借记卡向汉口银行营业网点提出书面销卡申请，汉口银行营业网点受理后，即可办理销卡手续。

因持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持卡人未按汉口银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汉口银行有权随时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务。

因供电、通讯等不可抗力导致九通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时，

汉口银行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协助，但不承担由此可能给持卡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汉口银行以合法方式发布的，在持卡人用卡期间持续有效的公告，均同样适用于持卡人。如该公告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

**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汉口银行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汉口银行如对本章程进行修改，应通过营业网点、网站等渠道将修改后的章程进行公告。在公告期内，持卡人可以选择是否继续使用九通借记卡，持卡人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九通借记卡及相关服务的，可向汉口银行提出销卡申请，汉口银行为其办理销卡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施行。原《汉口银行九通借记卡章程》同时废止。